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3·12 (总第70期)

2003年12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 编: 毛 明 蓝光仁 方 荣
 贵 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 印 证 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
 证第05-23号
 本 期 印 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第176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03]35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3]37号).....	7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四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创作奖”的决定(攀委发[2003]25号).....	8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部分病种实行单独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委发[2003]102号).....	13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置到市委、市政府的集体上访、异常上访,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委发[2003]103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3]79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的通知（攀办发[2003]80号）.....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3年全市工业及其它经贸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攀办函[2003]171号）.....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攀办函[2003]187号）.....21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罗玉冰、聂平等职务 23

【工作研究】

攀枝花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课题组 24

坚持优质服务 支持国企改革
陈金平 35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11 月工作大事记 38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11 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2003 年 11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7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 攀枝花市经贸委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国土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卫生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交通局
-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花泰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健友乳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176 号

《四川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已经 2003 年 10 月 1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张中伟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合理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固态、半固态、液态危险废物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医疗废物管理，适用《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和排入水体的废水、排入大气的废气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或者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定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坚持预防为主、集中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和产生危险废物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承担防治

责任的原则，促进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鼓励、支持对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

第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建设、规划、卫生、公安、市政市容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经济贸易、农业、工商行政管理、海关、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置设施、场所进行统一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或者相关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鼓励、支持社会各界投资兴建、运营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处置危险废物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社会公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四川省危险废物名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第八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交通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九条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的专项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贮存、处置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需要开发利用的，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市（州）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不得擅自拆除、关闭、停用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关闭、停用或者闲置的，必须报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一条 产废单位必须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向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申报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产废单位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原登记部门重新申报；变更时间难以确定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补报。

第十二条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技术、场地、设备和污染防治能力并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市（州）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容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产废单位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贮存和处置。

第十四条 经营的危险废物与所持的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经营危险废物

的，必须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并对已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处置。

第十五条 将危险废物移出本单位的，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有固定接收单位并签有长期合同的，一年申请一次；有不同接收单位的，每签订一个合同应申请一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由危险废物移出单位填写，按规定加盖公章后，将联单第一联自留，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交运输单位，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于每年年底最后10个工作日内由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二联副联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不得接收与转移联单上填写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等内容不相符合的危险废物。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从本省行政区域以外输进危险废物，确需输进危险废物作为原料、能源再利用的，应当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禁止任何单位从境外进口危险废物。

第十八条 对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有关单位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件时，有关单位必须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公民通报情况，并向事故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置。

第十九条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

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索取资料、采集样品。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须采取措施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并支持、配合对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

第二十二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优惠政策，鼓励、促进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第二十三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达到环境保护有关标准，未达到标准的严禁转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采取措施避免危险废物发生散落或者泄漏。

第二十五条 产废单位应当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提高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第二十六条 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也可交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进行处置；产废单位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产废单位既不自行处置，又不交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处置的，由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废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在执法中收缴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无法处置的，交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处置，处置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同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处置者予以适当补助。

第二十八条 无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人已不具备责任能力的危险废物，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安排资金，按照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进行处置。

第二十九条 禁止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倾倒、堆放、焚烧、填埋或者排放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废物中。禁止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危险废物。

第三十条 采取贮存、焚烧、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损毁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

危险废物填埋场服役期满后，必须采取符合要求的封闭措施。

危险废物填埋场的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 申报登记的危险废物发生变更后，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报或者补报

的；

(二) 经营的危险废物与所持的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内容发生变化后，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

(三) 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终止经营危险废物后，不向原发证机关报告或者未将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的；

(四) 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接收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的内容不相符合的危险废物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擅自开发利用贮存、处置过危险废物的土地的；

(二) 擅自停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三) 侵占、损毁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 擅自倾倒、堆放、焚烧、填埋或者排放危险废物的；

(五) 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

液态危险废物的；

(六) 运输中散落或者泄漏危险废物的。

第三十三条 经营许可证过期或者被注销后仍在经营危险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标准，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后在该市（州）行政区域统一执行。

第三十六条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第五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川府发[2003]35号

2003年10月27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精神，省政府决定取消我省第5批共2项行政审批项目，即省经贸委审核的“开办煤矿企业审批”项目和省招商引资局办理的《外省市区

驻川机构登记证》事项，请遵照执行。

取消“开办煤矿企业审批”项目后，省经贸委要严格煤矿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核发，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03]37号 2003年11月3日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3年9月1日正式实施,标志着我国法律援助工作步入法制化轨道,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做好我省法律援助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将法律援助工作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

法律援助是国家通过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并给予免收法律服务费的一项法律制度,是体现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障公民不因经济状况的差异都能公正、平等地得到法律保护,实现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措施。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各级政府要从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重要性,深入学习和广泛宣传《条例》,认真部署实施,依法履行《条例》赋予的职责,加强领导,积极支持和推动全省法律援助工作。要把法律援助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为民办实事的“民心工程”,并作为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切实抓好,确保我省法律援助工作不断发展。

二、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体系

目前,我省的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尚不健全,按《条例》规定还存在差距,不适应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需求。因此,要按照《条例》规定,根据需要

尽快确定或设立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或确定专人负责法律援助工作并予以公告,依法开展工作。已确定和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的,要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困难群众及时得到平等的法律援助。要按照《条例》规定,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各级政府要将法律援助机构有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经费保障制度,促进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选配责任心强、熟悉政策和法律的人员从事法律援助工作。力争在“十五”期间,全省建立较为完善的法律援助工作体系。

三、加强监督管理

要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管理体制。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主要职责是:研究起草本行政区域有关法律援助工作的法规、规章,制定有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管理本级的法律援助经费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违反《条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与《条例》相配套的具体措施,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水平。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法律援助机构的数量、分布与资源现状,与所在地人民法院协商确定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等工作衔接方式,保障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健康发展。

四、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法律援助涉及困难群体切身利益，是一项“德政”“民心”工程。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激发和动员社会各界对法律援助工作的关心支持。进一步组织和引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认真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努力发挥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法律工作者的作用。大力提倡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调动社会团体参与法律援助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参与法律援助。逐步建立以县级法律援助中心为主体、社会各界各级参与的法律援助网络。积极倡导和支持高等法律院校高年级学生参与法律援助，在教师的指导下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与其工作能力相适应的法律援助。积极探索高等法律院校参与法律援助形式，为法律援助事业培养和储备高水平的后备人才。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第四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创作奖”的决定

攀委发[2003]25号

2003年10月17日

自开展第四届文学艺术创作活动以来，全市广大文学艺术创作人员，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指引下，认真贯彻党的文艺工作方针政策，积极深入生活，热情讴歌时代，创作了一大批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攀枝花文化事业的繁荣与发展，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第四届文学艺术创作活动中评出的优秀作品及作者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在艺术创新上不断探索追求，为人民生产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的精神食粮，为我市实现跨越式发展和三个文明建设服务。

附：第四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创作奖获奖目录

附件：

第四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创作奖 获奖目录

一、文学类（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文学评论）

●特别贡献奖 1 件

诗集《梦中的橄榄树》 沙 马
1999年11月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2002年9月获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

●创作奖共15件,其中:

1、小说4件

长篇小说《金花塘》 钟少曦

2002年11月 河南文艺出版社

短篇小说《黑黑》 黑子

2002年第8期《四川文学》

长篇小说《雪月情缘》 罗学全

2002年1月 重庆出版社

小说集《谭官弟小说选》 谭官弟

2002年6月 中国三峡出版社

2、诗歌4件

《开动的中巴车》 马 飏

2000年第5期《诗刊》

《情缘未了》 野 沙

2002年11月 四川民族出版社

《攀枝花吟韵》

市老年诗词学会

2001年9月 四川民族出版社

《西部赋》 许传之

2000年10月20日《四川日报》

3、散文4件

《米易龙塘溶洞记》 谭明发

2001年第1期《攀枝花文学》

《美无国界》 潘普洲

2002年12月25日《攀枝花广播电视报》

《一直走到白头到老》 李映保

选自散文集《弯弯的路》(2001年11月

四川民族出版社)

《母亲啊》 周小云

2002年第2期《攀枝花文学》

4、报告(纪实)文学3件

《生命的实践》 张鸿春

2001年12月20日《家庭与生活报》

《安宁河之源》 范茂祥

2002年12月 四川民族出版社

《这厢山水这厢城》 梁元松

2001年第4期《攀枝花文学》

5、文学评论(空缺)

●优秀青年作家奖1名

冉 超(笔名:曾蒙、30岁)代表作品:长诗《颂辞》、《合唱》、《叙述》,随笔《笔记簿》,评论《重读希尼:当代性的见证》、《宿命的幻想》,小说《在西部怀念许可》。

●文学希望之星奖1名

尹春林(笔名:黑子、20岁)代表作品:小说《黑黑》、《月亮花》、《梨子熟了》、《花街》、《痴人》。

二、民族文学类(包括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文学评论)

●创作奖共7件,其中:

1、小说2件

《偶然事件》 徐海涛

2001年第2期《攀枝花文学》

《“委员”》 张永康

2000年第2期《少年文艺》

2、诗歌3件

《彝寨世纪春》 沐吉阿介

2001年第4期《攀枝花文学》

《打马穿过这个季节》 饶宝康

2002年第5期《攀枝花文学》

《春天》 黄仲金

2001年2月15日《四川日报》

3、散文1件

《山寨有了夜明珠》 毛文洪

2002年8月2日《攀枝花日报》

4、报告文学1件

《深山奇葩:迤沙拉洞经音乐》 张 龙

2002年5月10日《攀枝花日报》

5、文学评论(空缺)

三、艺术类:(包括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戏剧、曲艺、艺术评论)

1、书法类

●贡献奖3件

行书《行书立轴》 杜 洋

2002年8月入展首届中国书法兰亭奖
(中国书协举办)

刻字《管他南宗与北宗…》 肖大昌

2002年6月入展第四届全国刻字艺术展
(中国书协举办)

行书《宋人词》 李晓华

2002年12月入选全国第八届中青年书
法 刻家作品展览(中国书协举办)

●创作奖6件

行草书《郭沫若“国有干城联”》

彭厚权

荣获2000年1月全国群众书画摄影大展
老年组优秀作品奖

行书条幅 石宝霞

荣获2002年度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
艺术节美术、书法、摄影展览二等奖

小楷条幅 吉瑾芸

荣获2002年度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
艺术节美术、书法、摄影展览三等奖

行书条幅 温国铖

荣获2002年度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
艺术节美术、书法、摄影展览三等奖

草书条幅 郭洪斌

荣获2002年度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
艺术节美术、书法、摄影展览三等奖

书法 唐诗 石全德

荣获2002年度《书法报》第三届“黄鹤
奖”(圣茵杯)金奖

2、美术类

●贡献奖1件

油画《欢乐的彝家》 周昌泉

入选第九届全国美术作品展

●创作奖6件

油画《丰碑》 吴汉怀

荣获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四川
省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优秀作品奖

中国画《蜀水巴山且作居》 李良胜

荣获第四届当代中国山水画展创新奖

油画《温熙的太阳》 连红

荣获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艺术美术、
书法、摄影展览一等奖

油画《情系赛装》 刘履中

荣获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80周年四川
省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览优秀作品奖

油画《朝晖沐浴》 王文革

荣获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艺术节美
术、书法、摄影展览二等奖

版画《欢乐的锅
桩》 徐建新

荣获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艺术节美
术、书法、摄影展览三等奖

3、舞蹈类

●创作奖4件

舞蹈《春到高原》 陈斌

荣获2000年度四川省舞蹈大赛专业组
创作三等奖

舞蹈《英雄攀钢》 杜刚、高凌飞

荣获2003年四川省职工文艺汇演表演、
创作一等奖(川工发[2003]43号文)

舞蹈《月照傈僳寨》 李健超

荣获2002年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艺
术节(业余)创作三等奖

舞蹈《格访哟, 傈傈》 马莎

荣获2002年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艺
术节(业余)创作二等奖

4、戏剧类

●特别贡献奖2件

小品《一票》 于映时

荣获2001年度第十一届全国“群星奖”
银奖

话剧小品《进化》 李帆

荣获2002年“中国曹禺戏剧文学奖”小
品小戏评选暨“中国剧协百优小品大赛”编
剧三等奖

●贡献奖1件

大型京剧《老杨这一家子》 王 汶
荣获2001年四川省第八届“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创作奖6件

大型川剧《城里好不好》

王 汶、李 帆

荣获2002年度四川省第二届中国川剧节展演奖

川剧小品《两万元》 于映时

荣获2002年度四川省首届“枝华杯”戏剧小品比赛一等奖

舞美设计《夕照祁山》 龙云辉

荣获市第二届艺术节舞美设计奖

戏剧小品《离离原上草》 杜 林

荣获市庆“十六大”群众文艺调演表演一等奖

小川剧《思缘》 王永发

刊载于2001年《四川戏剧》第3期

戏剧《拾遗集》 管竹卿

2002年1月中国戏剧出版社出版

5、曲艺类

●创作奖6件

小品《闪光》 曹新才

荣获四川省首届“枝华杯”戏剧小品比赛三等奖

话剧小品《承包》 成世伦

荣获四川省首届“枝华杯”戏剧小品比赛三等奖

小品《抽奖》 张祺俊

荣获市第五届“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小品《迷途》 颜克勤

荣获第五届市“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

小品《威尔康姆》 张文君

荣获市第二届戏剧小品展演创作三等奖

四川方言《弄弄坪的来历》 陈景壮

2000年发表于《四川曲艺》第32期

6、摄影类

●贡献奖4件

《遐》 汤志明

荣获第二十届全国摄影艺术展优秀奖

《创业者的舞台》 李学智

荣获第十九届全国摄影艺术展入选奖

《春回大地》 李永弟

荣获第二十届全国摄影艺术展优秀奖

《相得益彰》 周 毅

荣获第九届国际摄影艺术展入选奖

●创作奖6件

《大凉山人》 陈 辉

荣获第十届全国人像摄影艺术展优秀奖

《拓荒者之歌》 瞿迎祥

荣获中国摄协·人民日报·国土资源部影赛优秀奖

《春回大地》 肖泽金

荣获2001年中国风光摄影大赛优胜奖

《呼救》 刘学金

荣获中宣部、国家环保总局、广电总局影赛摄影大赛优秀奖

《光影奏鸣曲》 寇华春

荣获中国摄协·中华爱国工程联合会影赛最佳作品奖

《春催人勤》 秦茂万

荣获中国摄协·中华爱国工程联合会影赛最佳作品奖

7、音乐类

●创作奖6件

器乐曲《晨之湖》 傅 海

荣获2002年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艺术节(音乐)专业创作一等奖

器乐曲《月圆山寨》 杨宇明

荣获2002年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艺术节(音乐)专业创作一等奖管弦乐《纳日波伯舞曲》

赖 岷

荣获2002年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艺术节(音乐)专业创作二等奖

歌曲《蜀山青 蜀水长》 缪斯中

荣获2002年度“四川省广播新作评选”银奖

歌曲《阿曲嫫》 杨 兵、马 源

荣获2002年四川省第四届少数民族艺术节(音乐)业余创作三等奖

歌曲《乡官》 马维新

刊发于中国音协杂志《词刊》2002年第5期

8、艺术评论类

●艺术评论奖4件

《简论现代刻字美的本质特征》

肖大昌

刊登于2002年6月26日《书法导报》

《西部开发与少数民族音乐》

马维新

在2002年10月“中国少数民族音乐会第九届年会”上发表

《解读马小松的花鸟画新作》

李良胜

刊登于2002年第五期《攀枝花文学》

《面对死亡》 潘普洲

原载2001年7月18日《攀枝花广播电视报》，荣获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报刊言论一等奖、四川省广播电视报刊言论一等奖

四、广电类

●创作奖3件

电视文艺专题片《拾馒头的父亲》

王 健

荣获2000年度四川广播电视文艺奖(省级政府奖)电视文学一等奖、2002年度攀枝花市“五个一工程”奖

广播儿童剧《三保户瓦寨》

杨代宽

荣获2001年度四川广播电视文艺奖(省

级政府奖)广播儿童剧三等奖

广播剧《遥远的苦荞寨》

伍 威

荣获2002年度四川省广播电视文艺奖(省级政府奖)二等奖

五、工艺类

●创作奖9件

苴却砚《皇宋元宝砚》

俞飞鹏

荣获2002年首届中国文房四宝名师名砚精品大赛金奖

苴却砚《史记砚》 任述斌

荣获2001年度第四届中国民族民间工艺品、旅游纪念品、收藏品交易博览会金奖,刊载于《成都商报》

苴却砚《群虎长啸》 周善智

荣获2002年度第五届中国民族民间工艺品、旅游纪念品、收藏品交易博览会金奖,刊载于《华西都市报》

苴却砚《八骏逐日图》 程学勇

荣获2002年度第五届中国民族民间工艺品、旅游纪念品、收藏品交易博览会金奖,刊载于《成都商报》

苴却砚《残书砚》 潘基安

荣获2001年度第四届中国民族民间工艺品、旅游纪念品、收藏品交易博览会银奖,刊载于《成都商报》、《攀枝花晚报》

苴却砚《济公新传砚》 攀枝花市大雅苴却砚研究所

荣获2002年首届中国文房四宝名师名砚精品大赛金奖

根 雕《诗情画意根雕手杖》

敬先纯

荣获2000年度成都·中国西部民间艺术品博览会民间艺术星座奖

奇 石《鱼》 肖泽金

荣获2001年度全国第二届藏石珍品大

展入选奖，入选全国第二届藏石珍品大展精品画册》

奇 石《松糕鞋》 李福才

2001年刊载于《中国奇石鉴赏大观》、《中国矿业报》、《攀枝花日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市本级基本医疗保险部分病种实行 单独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委发[2003]102号

2003年11月21日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办法，规范医疗行为，合理利用卫生资源，减少浪费，确保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需求；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心脏病等部分病种中开展单病种结算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算病种

心内科介入治疗、心外科手术治疗、尿素症血液透析、腹膜透析治疗，其它病种视情况逐步开展。

二、结算方式

单病种结算采取竞标的方式进行，标的价格和中标医院确定后，中标医院和非中标医院按以下办法结算。

(一) 中标医院结算办法：参保人员患上述单独结算病种中的疾病，在中标医院治疗，医保中心按标的价格（国产材料）与中标医院结算，其费用不列入《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劳社医[2003]5号）规定的均次住院费用考核指标。

(二) 非中标医院结算办法：参保人员患单独结算病种中的疾病，在非中标医疗

治疗，医保中心按标的价格（国产材料）的85%结算，其费用列入《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劳社医[2003]5号）规定的均次住院费用考核指标。

三、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基本医疗保险单病种结算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单 荣 副市长

副组长：徐锡祥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胡陞忠 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黄 卫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君仁 市物价局局长

龙兴泽 攀枝花药监局局长

宗清风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处处长

范 羽 市医保中心主任

冉久洪 市医保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黄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置到市委、市政府的集体上 访、异常上访，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 工作秩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委发[2003]103号

2003年11月21日

《关于妥善处置到市委、市政府的集体上访、异常上访，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妥善处置到市委、市政府的集体上访、 异常上访，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工作方案

为及时疏导、妥善处置在市委、市政府机关发生的集体上访、异常上访等事件，切实维护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保证周边环境的有序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公安部《关于当前依法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03]52号）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妥善处置到省委、省政府的集体上访、异常上访，维护省委、省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方案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维护上访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坚持疏导教育、耐心劝离的原则。

（三）坚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的原则。

（四）坚持慎用警力、慎用警械、慎用强制措施的原则。

（五）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二、行为界定

凡上访人员独自或推选不超过5人的代表，依照《信访条例》的规定到市委市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室或市委各部委办、市政府各局委办指定的接待场所进行上访属正常上访活动，应由有关信访部门和受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地做好接待工作。

凡在市委、市政府机关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个体上访、群体上访、集体上访，均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信访条例》以及公安部《关于当前依

法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的异常上访行为，应依照本工作方案进行处置：

（一）围堵、冲击市委、市政府机关的。

（二）拦截公务车辆、堵塞交通的。

（三）静坐、下跪、长时间滞留的。

（四）打横幅标语、书写大字报、散发传单、呼口号的。

（五）纠缠、威胁、侮辱、殴打接访工作人员的。

（六）打砸公物、聚众闹事、制造混乱的。

（七）在市委市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室接待人员已接待完毕，上访人员仍不离开，继续纠缠，妨碍正常上访秩序，经教育无效的。

（八）精神不正常者有暴力倾向又不能自控言行、妨碍上访秩序的。

（九）其他影响市委、市政府机关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

三、任务分工及措施

有上述行为之一并经接访工作人员劝导、教育无效的上访人员，由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通知市公安局负责处置；由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或市委市政府信访办通知上访人员所在地党委、政府、相关大企业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派员到现场参与处置并做善后工作。上访人员集体上访、异常上访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置。

（一）异常上访、违反有关规定的集体上访，人数在10人以下的，经做工作仍不离开，由东区公安分局炳草岗派出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带离现场，派出所负责人应到现场组织指挥。

（二）异常上访、违反有关规定的集体

上访，人数在10-15人的，由东区公安分局、巡警支队等单位负责处置，配合有关部门将上访人员带离现场，分局和巡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应到现场组织指挥。

（三）异常上访、违反有关规定的群体上访，人数在50人以上的，由市公安局负责处置。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应到现场组织指挥。具体警力调集、处置办法和方案，由市公安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视情况决定。

根据需要，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到现场疏导车辆、人员，维护交通秩序或根据实际情况依法果断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交警、巡警、武警等警种加大对市委、市政府机关所在地的治安巡逻力度；市公安局可根据情况调派民警，负责市委市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室的安全和维护正常的上访秩序；相关工作条件由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提供。

（四）对异常上访、违反规定的集体上访人员及长期滞留在市委、市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室及周边的纠缠人员，由市委市政府信访办通知上访人员所在区（县）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将其接回并负责做好重访息访工作。

带离现场的交通工具由上访人员所在的地方或单位负责解决，或由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协调交通部门安排。

（五）市委、市政府机关的正常办公秩序、环境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公安局共同负责。处置工作应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的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信访办和市公安局的指导下进行。在市委、市政府机关发生的集体上访，一律由市委市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室接待；发生的异常上访，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由相关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处理。市委市

政府信访办协助做好宣传、解释、劝说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区(县)、各部门要制定处置到市委、市政府集体上访、异常上访工作预案。一旦发生到市委、市政府机关集体上访、异常上访,经接待、处理后仍无理纠缠、哄闹的,有关区(县)和市级部门、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务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工作,并负责将上访人员立即接回。对一些规模较大的集体上访,上访人员所在地或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亲自到现场做工作。

(二) 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要加强与市委市政府信访办的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情况、掌握信息,积极主动地配合做好相关工作。遇有紧急、突发、异常到市委、市政府机关的上访情况,有关区(县)、部门、单位在接到通知后,要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协助疏导、分流,将上访人员接回并妥善安置、稳定下来。

(三) 担负处置任务的公安机关要坚决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和指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按照现场指挥统一安排,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依法果断处置,尽

快平息事态并及时上报现场动态信息,做好现场取证等工作。

(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努力维护好市委、市政府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要加强沟通和联系,听从调遣和指挥,密切配合、相互协调、形成合力。在处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区分矛盾性质,讲究方法策略,把握时机,稳妥处理,在化解矛盾上下工夫,避免事态扩大,防止酿成事端。

(五) 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市委目标督查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委维稳办要将到市委、市政府机关集体上访、异常上访问题的处置工作情况纳入督查和目标管理内容。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有关单位迟延不到、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处置不力产生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到市人大、市政协机关集体上访、异常上访,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参照本工作方案执行。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03年10月1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79号 2003年11月18日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3号)和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全国爱卫会等四部委《关于开展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工作的通知》(农发[2003]14号)文件精神,

进一步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3]77号）精神，巩固前期我市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已取得的成果，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并签定责任书。

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表现。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统一部署，层层落实责任制，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各乡（镇）政府和城市居委会具体落实，要求每家每户作出决不购买、存放和使用毒鼠强等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杀鼠剂”的书面承诺，并逐级逐层签定责任书，归档保存备查。

二、利用新闻媒体和散发资料等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资料到户，宣传到人。

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宣讲毒鼠强的社会危害和科学灭鼠知识，要求资料、告示、通知等要发送到每家每户，必须做到资料入户、通告入社，人人知晓。各辖区要积极交流整治工作经验，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参与毒鼠强整治工作，并且要通过对重大事件和典型事件曝光，教育群众，震慑犯罪分子，使之达到全方位的宣传效应。

三、奖惩结合，切实做好毒鼠强的回收工作。

各县（区）政府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流失在社会上的毒鼠强等剧毒鼠药进行彻底回收。对于农户手中已有毒鼠强且又主动上缴

的，可采用正规杀鼠剂换毒鼠强的方式进行回收；对于藏匿不交的，依法严惩。同时，发动群众举报非法加工、销售、藏匿毒鼠强等剧毒鼠药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此外，对于市场上还流失的未使用新标签和新标识的杀鼠剂产品，坚决予以全部没收，一律不准销售。

四、严格鼠药经营资格核准，建立健全统一购买发放制度。

鼠药定点和经营资格核准方面，以县为单位，各乡建立灭鼠服务专柜，经销国家允许的鼠药，统一服务，每个乡镇原则上建立1—2个点，如确实需要，可适当增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农药经营资格条件，认真填写四川省杀鼠剂经营单位资格核准意见表，严格杀鼠剂经营资格核准制度，鼠药经营点最好是从有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中产生。鼠药经销点要实行严格管理，建立鼠药经营追溯制，纳入登记制，建立台账，统一印制账本。建立健全我市杀鼠剂管理、购买、发放制度，杀鼠剂要实行统一采购和发放，城市由爱卫会负责，农村由农牧部门负责。统一采购单位不得从中谋取利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销杀鼠剂。对未经核准擅自经营杀鼠剂的，由农牧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依法没收非法物品，并处以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进一步加强毒鼠强的保管和销毁工作。

对已收缴和废弃的毒鼠强等剧毒鼠药，各地要加强保管，并及时移交环保部门，送到定点处理单位尽快彻底销毁，这项工作要在今年11月底前完成。

六、加强培训，做好春季统一灭鼠工作。

统一灭鼠工作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在春季鼠害发生高峰期之前，采取宣传培训、资金筹集、鼠药供应、配饵投饵、投

药时间、防效检查“六统一”灭鼠行动，做到组织、物资、宣传、责任“四到位”。同时，按照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分担的原则，多渠道筹措灭鼠资金，建立长效机制，统一开展灭鼠工作，城市灭鼠工作由爱卫会负责，农村灭鼠工作由农牧部门负责。市爱卫会和

各地农牧部门要建立健全杀鼠剂统一购买发放制度，统一采购杀鼠剂和灭鼠器械，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配制毒饵，统一投放，避免城市居民和农民与杀鼠剂原药接触，防止中毒事件发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03]80号 2003年11月21日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03]14号），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市民营经济发展成果，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四川省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的通知》（川办函[2003]132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实施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实施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是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的需要，是准确反映民营经济发展变化的重要手段。民营经济统计监测是一项涉及面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的系统工程。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民营经济统计监测领导小组，各县（区）、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明确目的任务

民营经济统计监测的目的和任务是：评价考核民营经济发展成果，协助政府进行民营经济目标管理考核；对民营经济发

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并提出评价报告；全面、完整、系统、有效地反映民营经济发展全貌，为政府制定有关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和调控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咨询。

三、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要求

民营经济统计监测的对象是个体私有经济、港澳台经济和外资经济，范围包括一、二、三产业中的民营经济基本情况和经营活动成果，内容包括企业户数、增加值、从业人员等指标。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分市、县（区）两级进行，建立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从2003年开始试行实施并对以前重要年份的数据进行补充。

四、经费安排

市、县（区）、乡（镇）、街道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解决。

五、工作要求

市、县（区）统计部门和民营经济管理部门要在继续执行攀枝花市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实施四川省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市民营经济统计工

作。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互换资料、共享信息，切实搞好全市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工作，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全市民营经济点多面广，统计难度大，各级政府要认真安排部署，切实做到机构人员、工作经

费、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四落实”，确保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顺利实施，高质量完成全市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任务。

附件：攀枝花民营经济统计监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攀枝花民营经济统计监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黄昌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潘元昌	市地税局局长
副组长	詹子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	起光勇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黄玉梅	市统计局局长	向 华	人民银行攀枝花中心支行副行长
	广晋川	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黄德利	市招商局局长
成 员	李章忠	市计委主任	胡开斌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邓民新	市经贸委主任	张明德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明德同志兼任。
	王杰臣	攀枝花工商局局长		
	王小明	市国税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3年全市工业及其它经贸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函[2003]171号 2003年10月8日

《2003年全市工业及其它经贸目标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03年全市工业及其它经贸目标考核奖励办法

工业经济是我市经济的支柱，加快商贸流通产业的发展是我市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2003年是我市实现五年经济总量翻番的第一年，为了促进工业及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等行业快速增长，有效实现

二、三产业互动，确保2003年全市GDP增长目标的实现，为五年经济总量翻番开好头、起好步，特制定2003年全市工业及其他经贸目标考核奖励办法。

一、工业目标考核奖励办法

(一) 奖励条件

全部工业(含规模以下)完成增加值89.34亿元以上,即增长速度9%以上,视贡献大小,按下列范围和标准予以奖励。

(二) 奖励范围

1、12家工业责任单位:攀钢、攀煤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二滩水电公司、电业局、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市建设局、市工业行办。

2、2002年度产品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未列入工业责任单位考核的重点企业。根据2002年度统计资料,符合条件的国有和非国有重点工业企业有:川投电冶、发电公司、金沙水泥公司、重啤集团攀啤有限公司、圣达焦化公司、米易糖业公司。

3、工业开发新区(高耗能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市级相关部门、金融单位、市政府工业协调组。

(三) 奖励办法

1、对工业责任单位的奖励:12家工业责任单位完成计划指标情况较好,工业增加值、利润超计划完成目标,亏损额控制在计划目标范围内,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另行制定。

攀钢完成增加值确保目标45亿元、实现利润3.5亿元,给予奖励;增加值在确保目标45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000万元加奖;增加值超过奋斗目标,另外加奖。

攀煤集团公司、钢城企业总公司、二滩水电公司完成增加值确保目标和利润计划目标给予基本奖;增加值超过确保目标的超额部分按所超额度的3—5%给予超产奖,增加值超过奋斗目标时,另外加奖。

攀枝花电业局增加值完成确保目标8500万元、全市工业供电量增长12%,给予基本奖;增加值超过确保目标的超额部分按3—5%给予超产奖;工业供电量在增长12%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百分点,给予一定奖励;增加值超过奋斗目标,另外加奖。

两县三区超额完成增加值(全规模)确保目标和利润计划目标,根据其增加值总量以及指标的综合完成情况分别给予基本奖;各县(区)超过增加值确保目标的超额部分按所超额度3—5%给予超产奖;各县(区)增加值若超过奋斗目标,另外加奖。各县(区)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考核奖励办法。

市工业行办、市建设局超额完成增加值和利润计划目标及控亏目标,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增加值超过奋斗目标,另外加奖。

2、对重点企业的奖励:发电公司完成年度发电量计划;川投电冶完成生产黄磷5万吨,实现增加值1.4亿元以上;金沙水泥公司、重啤集团攀啤有限公司、圣达焦化公司与2002年比工业增加值增长幅度超过10%同时利润增长10%或亏损企业减亏幅度在50%以上,由工业协调组提出奖励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奖励。

3、对金融单位和工业园区的奖励。2003年各金融单位全口径工业信贷总量增长12%,其中中小企业全口径信贷总量增长12%;工业开发新区、高新技术园区对园区内企业加强管理,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园区及企业发展,2003年工业开发新区实现工业增加值5000万元以上、高新技术园区实现工业增加值3000万元以上,由工业协调小组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后给予奖励。

4、对促进工业发展措施得力、贡献突出的市级相关部门和市政府工业协调组给予奖励。

二、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目标考核奖励办法

(一) 商贸流通业奖励办法

2003年商贸流通业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52.23亿元，即增长速度11%以上，给予市级责任部门（经贸委、统计局和流通行办）一定奖励。各区县完成各自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目标，视贡献大小，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奖励金额另行研究制定。

（二）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奖励办法

2003年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完成营业收入21.18亿元，增长速度达到9%以上，则对市交通局、市公交公司、攀枝花车务段、市邮政局、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移动攀枝花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分公司等单位中完成各自营业收入目标的责任单位，视贡献大小，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具体金额另行研究制定。

三、奖励资金来源

对于行政单位、政府相关部门、工业协调组、工业开发新区、高新技术园区，由财政全额拨付；对于县（区）责任单位及有关事业单位主要采取财政拨款、部分单位自筹；对于企业和金融单位，奖金主要采取单位自筹、部分财政拨款。

四、考核的组织实施

对计划目标的考核由市政府工业协调组组织实施，市经贸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统计局、人民银行参加，确认和考核各责任单位、重点企业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及经营业绩。考核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委综合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 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3]187号 2003年11月27日

自今年2月全省开展治理整顿土地市场工作以来，我市各县（区）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重大决策，把整顿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作为推动我市经营土地工作的重点和突破口，奋力推进“三个转变”。经省政府及市政府派出督导组进行督导检查，全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治理整顿工作已进入检查验收阶段。根据省政府《关于做好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川府发电[2003]69号）精神，市政府将对各县（区）治理整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为此，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主要领导，要高

度重视，自始至终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根据检查验收工作方案和考评表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治理整顿的各项目标任务。

各县（区）政府在自查基础上于11月30日前，向市政府提出检查验收申请，市政府土地市场治理整顿领导小组于11月28日起组织检查验收，并将全市验收情况上报省政府。

附件：1、攀枝花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2、攀枝花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考评表（本刊略）

3、攀枝花市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验收检查组成员名单（本刊略）

附件 1:

攀枝花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取得实效,切实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根据省政府、市政府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验收要求

(一)本次检查验收重点是治理整顿实效,尤其是检查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是否全面推行和落实,各类土地案件是否依法查处,政府土地收益是否大幅度增加,是否完成2003年度经营土地各项目标任务等。

(二)检查验收由各县(区)政府先组织自查,再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对各县(区)政府检查验收。

(三)对验收不达标的要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间,市国土局暂停受理不达标县(区)建设用地报件,暂停下达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四)未实现县对乡(镇)土地管理机构垂直管理的县,或者经营性土地未按规定实行招拍挂出让,商品住宅用地未采取拍卖出让又未整改的,均作为一票否决,视为治理整顿验收不合格,未出现一票否决情况,县考评分在85分以上的县(区),检查验收视为合格。

二、检查验收内容

(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和清理整顿各类开发区(园区)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治理整顿工作。

1、各级政府领导是否高度重视,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

抓,其他领导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参与。

2、是否认真分析本地区土地市场秩序中的突出问题,查找原因和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3、是否对本地区出台的有关土地管理政策、规定进行清理,废止。

(二)非法

1、是否存在下放土地审批权及其清理整改情况。

2、各县(区)对乡(镇)土地管理机构实行垂直管理情况。

3、土地收购储备制度、机构、土地交易场所、机构的建设情况。

4、全面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制度等情况。

5、完成经营土地的各项目标任务情况。

(三)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1、各县(区)政府应对历史遗留问题是否按要求认真清理,摸清底数。对按规定的协议出让土地,是否逐次登记并向社会公布出让结果。

2、各级领导干部是否存在违规干预经营用地出让并得到纠正。

3、各县(区)政府是否积极配合市政府经营土地工作。

(四)清理开发区(园区)情况

1、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开发区(园区)清理整顿检查统计报表〉的通知》的要求,是否摸清本地区开发区(园区)底数并如实上报。

2、各类违规设立的开发区(园区)是否

整改、纠正，对开发区（园区）的各类土地违法行为是否认真处理。

3、开发区（园区）建设用地是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和供应。

（五）依法行政情况

1、各类土地违法行为查处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对重大典型的土地违法案件在查处进程中是否进行通报。

2、对征地补偿安置落实等影响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是否高度重视，采取了那些措施进行了整改。

3、土地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有无违法、违纪和违规，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4、土地市场建设各项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完善，未建立健全和完善的有无积极措施。

5、是否建立土地执法监察专门机构和队伍，人员、编制、经费和必备条件是否落实。

三、检查验收方法和步骤

（一）检查验收方法。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听取群众意见，调阅台帐、卷宗、图件，核查相关资料和数据并进行实地踏勘等。

（二）检查验收步骤

1、县（区）政府自查和总结（11月26日至27日）。

2、县（区）政府在自查和总结的基础上，申请市政府检查验收。

3、市政府对县（区）检查验收定于11月28日。

4、市政府对全市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情况总结、表彰。

●人事任免

市政府任免罗玉冰、聂平等职务

经市政府第21、22次常务会议研究

决定：

罗玉冰任攀枝花市建设局副局长（下派）。

邓斌、朱良清任攀枝花市交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聂平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孟心欣攀枝花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余力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副局长职务。

决定提名：

熊启高任攀枝花高新技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黄海山任攀枝花高新技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雨、林廷华任攀枝花高新技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继川任攀枝花市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邓民新攀枝花市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公司法》规定办理有关任免手续。

攀枝花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课题组

党的十六大指出,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中,不能把这两者对立起来。这一全新论述,进一步确立了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地位,给民营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如何抓住机遇,促进我市民营经济跨越式发展,是我们当前面临的一个亟需解决的重大问题。本课题就是基于这样一个大背景,在对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状况认真调研、全面把握的基础上,借鉴省内外民营经济发展的先进经验,结合实际,提出加快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一系列对策措施,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一、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现状

(一) 发展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民营经济从无到有,逐步壮大,形成了个私经济全面发展、内外资共同参与、城乡遍地开花、县区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民营经济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明显增强,社会贡献率显著提高。2002年,民营经济创造的增加值已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17.1%,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截止2002年底,全市共有个体工商户28148户,民营企业3919户,民营经济总从业人员11.11万人,注册资金18.37亿元,流动资金平均余额8.32亿元。2002年实现销售收入76.5亿元,实现增加值23.63亿元,盈利3.4亿元,缴纳税金2.68亿元。

(二) 主要特点

1、创业环境日益宽松

我市各级党委、政府逐步把发展民营经济作

为加快区域经济特别是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建立了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了对民营经济的领导和指导;按照“四不限”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努力使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税收、执法环境等方面与国有企业对等;从信息、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着手,多渠道加强对民营经济的的服务,帮助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问题;狠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立政务服务中心,推行政务公开,开展行风评议,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竭力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初步形成。

2、发展速度不断加快

2002年,全市个体工商户数、从业人员数、注册资金数与1997年相比分别增长了107.1%、225.7%和136.5%;民营企业户数、从业人员数、注册资金数分别比1997年增长了386.2%、381.7%和370.7%,企业户数已占全市各类企业总户数的43.8%,其中,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150户,500万元以上的企业28户。与2001年相比,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增加4.94亿元,增长26.4%;全市个体工商户销售收入、企业盈余、缴纳税金分别增长10.9%、17.4%和22.1%,民营企业销售收入、企业盈余、缴纳税金分别增长39.6%、40.4%和54.8%。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玉典电冶有限公司、会兴工贸有限公司等一批企业已快速成长为初具规模的大中型企业。

3、区域特色日益突出

我市各县区依托自身资源优势,结合区位特点,基本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产业群体。目前,东

区已形成了以商贸餐饮、社会服务和矿产资源开发为主的民营经济产业群体,民营经济从业户数已占到全市民营经济总户数的31.6%;西区形成了以资源加工、冶金辅料、小五金加工和建材业为主的民营经济产业群体,其从业户数占全市的9.6%;仁和形成了以矿产、房地产开发、运输业为主的民营经济产业群体,其从业户数占全市的23.5%;米易形成了以钒钛、水泥、花岗石板材开发为主的民营经济产业群体,其从业户数占全市18%;盐边形成了以矿产、小水电开发和旅游业为主的民营经济产业群体,其从业户数占全市的17.4%。

4、产业结构较为集中

从目前我市民营经济各行业从业户数看,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主要集中在贸易业和运输业,分别占到总从业户数的43.5%和24.1%;从行业吸纳人员看,主要集中在贸易业和工业,吸纳人员分别占总从业人员的34.8%和30%;从各行业注册资金看,也以贸易和工业最高,分别占注册资金总额的40.3%和32.3%;从行业缴纳税金看,最高的贸易业和工业分别占了全部民营经济缴纳税金的28.8%和48.8%。综合分析可以看出,我市民营经济从事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工业和贸易业,这两个行业进入户数多,从业人员多,所做贡献大,产生影响广;其次是交通运输业、餐饮服务业;相比,农业、建筑业所占比重较低,特别是农业类民营经济十分薄弱。从民营工业企业来看,所进入的行业又大多与资源开发利用关系密切,是典型的资源依赖型企业。

5、政治地位不断改善

我市民营经济的大力发展和所做出的突出贡献,使民营经济的政治地位有所改观。一是民营经济已成为地方党委政府关注的重点,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的好坏已成为地方党政研究的重点;二是一些民营业主特别是一些大的民营业主成为地方政府的座上宾,影响企业发展的问题都能直接找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帮助解决;三是民营经济从

业人员中,当选市、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已近百人,被评为全国、省、市劳模和受到表彰的人数也有大幅增加,一些民营企业业主已成为市、县区工商联组织的负责人。

(三) 重要作用

1、加快了地方经济发展

2002年,全市民营经济共实现销售收入为76.5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45.1%;实现增加值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17.1%,其中,农业类民营企业实现增加值占全市农业增加值的2.1%,工业、建筑类占全市第二产业增加值的12.3%,商贸餐饮及运输类占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的31.8%;民营经济缴纳税金占全市税金总额的11.1%。如果不把国有大企业计算在内,2002年,我市各区县民营经济创造的增加值占各区县GDP的比例均已超过30%,仁和区已达到45.3%;在各区县财政收入中的占比已近50%。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已成为地方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力量。

2、促进了全市经济结构调整

一是民营经济的出现和发展壮大,促进了我市多种所有制结构的形成,打破了公有制一统天下的局面。为解决发展所需的资本金和建立市场机制,以攀钢为代表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在境内发行股票、吸收民间资金等形式,实现了股权多元化。攀煤集团公司、市发电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对破产企业和不良资产的民营化改造取得了重大进展,使这些企业和资产开始焕发出新的生机。民营经济通过投资参股、企业购并、资产重组等途径“入主”地方国有和集体企业,加快了我市地方国有和集体企业退出步伐,目前,除东区渡口商场、米易糖业股份公司外,我市各县区已基本完成了所属国有集体企业的民营化改革。二是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民营三产的大力发展,使我市工业畸重、三产畸轻的畸形发展格局有所改观。去年,民营经济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市的比重达到54.5%,已成为我市商

贸业的主力；同时，民营经济也促进了我市旅游、运输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民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逐渐壮大，农家乐等农村个体工商户的大力发展，对农业资源的吸纳能力显著增强，一大批农产品得以就地转化，附加值大幅提升，相当数量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就地转移，从而增加了农民的收入，促进了农业结构的调整。

3、拓宽了劳动力就业渠道

截止2002年底，我市民营经济总从业人员为11.11万人，占全市社会总从业人员的28.7%。其中，民营工业经济从业人员占全市工业行业从业人员的15%，民营建筑业从业人员占全市建筑行业的16%，民营运输业从业人员占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的53%，民营商贸餐饮业从业人员占全市商贸餐饮业的80%，民营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市服务行业的74.8%。几年来，民营经济共累计安置城镇待业人员2万余人，约占同期全市安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累计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4.18万人，占全市农村总从业人员的17.4%。民营经济已成为我市安置城镇失业待业人员、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的主要渠道。

4、盘活了民间闲散资金和闲置资产

截止2002年底，我市民营经济注册资金总额为18.37亿元，流动资金平均余额8.32亿元。这些民营经济资本中，金融机构贷款部分非常有限，主要来自于民营业主个人资本或民间拆借资本。因此，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实现了民间资金用途和流向的多元化，使民间大量沉淀资金找到增值新途径，加快了民间资金向民间资本的转变。其二，民营经济通过购买、租赁、参股、兼并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我市国有集体企业特别是破产企业的改革、改造，使这些企业的闲置资产得到了重新利用，闲置人员得到了重新安置；另一方面，我市民营企业特别是工业类民营企业，大多紧紧依靠大企业、围绕大企业、面向大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他们充分利用这些企业的闲置资产和资源，运用灵活的生产经营手段，

使这些资产和资源得到了有效的开发利用，提高了现有资源利用效率。

5、推动了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机制创新

一是通过民间投资进入和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重组，从而实现国企股权多元化，促进了政企分开和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对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起到了促进作用。二是民营经济的运行机制灵活，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改革提供一个参照系，增大了它们改革的压力，迫使国有企业加快机制创新步伐。三是民营经济的不断发展，客观上迫使政府迅速解决部门职能及政府服务方面不适应民营经济发展需要的问题，加快了我市政府部门职能转变的步伐，政务服务中心的建立，机关效能建设的开展就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政府机制创新的产物。

二、我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表现

（一）产业层次较低，整体质量不高

一是规模小。全市民营企业平均每户雇工仅为13.4人，初始注册资本平均为39.2万元，均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二分之一；全市民营企业年均盈利为4.8万元，户均缴纳税金4.2万元。二是产业结构趋同化。我市民营经济从事的行业，工业、贸易业、运输业共占了总户数的75.5%、从业人数的74.3%和注册资金总额的71.4%，产业结构雷同，资源依赖突出，产品结构单一，造成同类企业争原料，抢资源，拼市场。三是技术水平低级化。大多数民营企业是从个体户和专业户中成长起来、分化出来的，起步水平不高，多以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生产装备、生产方式、产品技术含量都处在较低层次，后劲不足；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缓慢，开发创新能力薄弱。

（二）认识水平有限，观念转变不够

一是对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民营经济发展与地方经济振兴的关系理解不深，表现为缺乏发展民营经济的总体规划和目标，对民营经济态度消极，服务被动，工作上偏

口头号召轻行动落实，政策上偏制定疏兑现，执法上重处罚轻帮扶，尚未真正把民营经济当成地方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来对待。二是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中的经营典型宣传少、肯定鼓励不足，使他们在社会中的认同度低，政治待遇不高。三是缺乏对民营经济的科学定性，民营经济未能列入统计范畴，其发展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难以准确掌握，导致市委市政府难以对民营经济发展做出科学决策。

（三）政策急需完善，环境亟待改善

一是政策环境方面：对国家产业政策研究不够，政策制定缺乏超前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执行政策缺乏灵活性，隐患多；承诺的优惠政策多，具体落实到位少；政策稳定性差，造成民营经济“政策性损失”；部分市属国有企业民营化进程中债务、办社会问题久拖不决；土地出让金价位过高，民营企业难以承担，土地使用权难以落实。二是政务环境方面：城市规划、全市矿产资源综合勘探、详查、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严重滞后，不能满足民营企业投资开发需要；政府机构改革不到位，职能未理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效能差，证照办理流程模糊，手续繁杂，操作困难；土地功能确定专业规划部门与地方政府共同协商不够，商用土地市场化程度低，部分土地公开发售透明度差；投资项目储备不足，民间资金无投向；园区建设滞后，民营企业遍地开花，土地浪费和环境污染问题加剧；硬环境建设滞后，民营企业发展所需的水电路亟需解决；对企业评估过频，鉴证收费过高，评估鉴证垄断问题突出。三是融资环境方面：银行融资政策改革与民营经济发展不同步，民营企业特别是正处于成长状态的中小民营企业贷款难问题异常尖锐。四是执法环境方面：执法标准不统一，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少，“执罚”多，严重挫伤了民营经济业主的积极性；对民营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不够，存在歧视行为；办班收费、报刊杂志摊派以及变相收取赞助费问题依然存在。五是管理体制

方面：国土规划、土地管理、用电价格等权限划分不科学，区级政府权限很小，与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严重影响了区级政府发展民营经济的积极性。六是社会环境方面：工农矛盾突出；民营企业“三角债”问题严重；资产评估、会计事务等中介机构数量少，布点不科学；对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以及知识产权保护重视不够。

（四）自身素质不高，做大做强受限

一是业主思想观念保守，小富即安，缺少发展壮大气魄。二是经营者法制意识淡薄，依法办厂、依法经营、依法保护和发展自己观念不强，诚信意识缺乏，污染环境、制售假冒伪劣、偷税漏税、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等行为还时有发生。三是企业经营者综合素质不高；企业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技术人才十分匮乏，我市民营经济从业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尚不足1%；员工流动性较强，企业骨干力量不稳定。四是企业短期行为明显，可持续发展意识淡薄，资源破坏性开采问题突出。五是经营模式家族化，家族管理特色浓厚，独断专行，张力错位，管理粗放，现代企业管理方式欠缺。

三、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目标和机遇

（一）基本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切实解决平等待遇和权益问题，努力优化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法制环境、政务环境、融资环境和舆论环境，切实把发展民营经济与国企改革、招商引资、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和农村城镇化结合起来，把扩大规模与提高档次结合起来，大力扶持科技型、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加工型和生态环保型企业，用先进的经济思想和经营理念，用创新的体制和灵活的政策，用改革的举措和务实的作风，努力开创民营经济发展的新局面。

（二）发展目标

民营经济年均增长速度达20%以上,到2007年,民营经济所创造的增加值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25%以上;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数量和从业人员在2002年基础上有突破性增长;提供就业岗位多、技术含量高、税收贡献大的骨干民营企业比重大幅增加,竞争力显著增强,使我市民营经济发展迈上一个新台阶。

(三) 机遇

当前,我市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一是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国民待遇”规则的实施,行业准入范围扩大,针对民间和外来投资的种种限制正不断弱化和减少,为民营企业投资拓展了领域;二是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坚定不移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国家和四川省已经出台或将继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会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创造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三是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领域退出,为民营经济的发展让出了广阔的空间;四是我市及周边地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为攀枝花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大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辐射与带动作用将得到更好的发挥;五是我市有得天独厚的矿产、水能、光热、旅游等资源优势,有38年开发建设所形成的经济实力和物资储备,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六是民间闲散资金丰富,居民储蓄超过百亿元,民间融资潜力巨大,为发展民营经济提供了融资上的可能;七是为确保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和“富民强市升位”目标的实现,市委市政府必将采取非常举措,谋求民营经济的更大发展;八是现代化大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一批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相继竣工投入使用,交通制约状况将得到极大缓解,城市面貌会进一步改观,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将不断改善;九是全市上下发展民营经济的认识到位,思想统一,干劲大,热情高,为民营经济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只要我们牢牢把握机遇,不断开拓创新,就一定会实现我市民营

经济发展的新跨越。

四、实现民营经济超常发展需要重点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 依据资源特点,加强民营企业发展的产业导向

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我市的发展主要依托于富集的自然资源,这是资源型城市发展的比较优势和基础。但是,由于长期的资源消耗,支持我市工业发展的矿山企业特别是煤炭矿山已陆续进入了开采晚期,“无米之炊”情况已初现端倪。鉴于这种资源状况,我们认为,在制定民营经济发展战略时,必须充分考虑资源的承载能力和高效利用问题,把资源开发与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抓好民营企业发展的产业导向。

1. 必须紧紧依托优势资源吸引民间投资,做大民营经济

我市钢铁、钒钛资源储量丰富,衍生开发途径众多,后续开发空间广阔,废物综合利用潜力巨大,都是民间资本、民间技术易于进入的领域。要紧密切依托这些优势资源,结合培育和壮大钢铁、钒钛等支柱产业,制定详细的产业发展规划和优势产业目录,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在这些领域投资兴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形成独具特色、优势明显、资源综合利用程度高、链条完整、互补性强的产业格局。鼓励规模大、辐射力强的骨干民营企业收购兼并入股参股国有企业,整合资源,重组资产,盘活存量,实现低成本扩张,通过资本纽带实行联合,使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集团化方向发展,起到典型示范、全面推动的作用。各区县也要紧密结合资源特点,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强化特色,适合什么就发展什么,能干多大就干多大,能发展多快就发展多快;尤其要多上一些带动力强的优势项目,尤其是有资源优势、市场前景好、能增加农民收入、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特色产业,做强做大区县支柱产业。

2、必须提高炼焦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实行总量控制原则

据测算,作为我市煤炭主产区的攀煤集团,现有矿区实际可采储量仅为1.1亿吨,按现有生产能力只能开采15年。而宝鼎矿区深部接续矿井的设计和建设据估计至少需要15年时间。目前,由于地质勘探工作滞后,深部资源勘探主体工程尚未正式实施,如不尽快加以解决,不仅影响攀煤集团的生产和职工就业,并将严重影响攀钢和我市其他重点用煤企业的煤炭需求和成本控制,进而对全市的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鉴于这种状况,我市在引进炼焦企业时,对企业的生产能力必须从严控制,提高准入标准,鼓励支持该企业走资源综合、高效利用之路。同时,要大力整顿各种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小型炼焦企业,该关闭的坚决关闭;对一些中等规模的炼焦企业,应引导整合或重组,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坚决打击生产企业私自矿山勘探、开采、买卖行为,防止对环境、资源的灾难性破坏。要采取强有力措施,堵住煤炭非法外运之路,保护有限煤炭资源。

3、必须加快经营城市步伐,为民营经济发展拓展新的领域

按照“谁出资谁占有,谁利用谁付酬”的原则,大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资本化经营。一是放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市场准入限制,对所有可以经营的城市基础设施,积极采用BOT(建设—经营—转让)、TOT(转让—经营—转让)、BOO(建设—经营—享有)等方式,将市政公用设施推向市场。我市的攀昆高速公路、新渡口大桥、停车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设施及文化体育设施等都可尝试上述方式,走市场化路子,面向市场选择投资经营主体,实现资本化经营、民营化运作。二是放开市政公用事业经营市场。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域封锁,在全面规划、统一管理、特许经营、有序放开的前提下,培育适度竞争的市政公用事业市场体系,将供水、排水、供气、公

共客运交通等经营方式进行改革,走专业化、企业化、社会化经营的路子,为民营经济发展拓展新的空间。

4、必须大力支持民营企业投资农业产业化项目,实现农村经济质的飞跃

整合并集中使用市、县(区)的涉农扶持资金,以贷款贴息为主要形式,实行市、县(区)按比例负担的办法,支持从事农产品加工的民营企业进行产品深度加工、保鲜技术开发应用、设备更新改造、农产品加工基地质量控制和标准化建设、农产品市场开拓、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等。实行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制度,对经营规模较大的民营农产品加工企业和鲜活产品运销企业,对省、市确认的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和在山区带动农户达一定数量的农产品生产及加工民营企业优先发放绿色通道通行证。同时,应比照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民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对积极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民营企业,给予相同的优惠条件,以积极鼓励各类民间投资者兴办能大量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的民营企业,用较短的时间,实现农民迅速增收、农村劳动力加速转移的目的。

5、必须重视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加快我市民营经济产业升级步伐

积极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和社会各界创办和投资民营科技企业。技术人员以高新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投资兴办民营科技企业,其成果经专门机构评估和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技术成果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不受限制,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支持民营科技园建设,由科技部门会同经贸、国土、工商、地税等部门制定相应的扶持措施,引导民营科技企业进入科技园区,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市财政每年可安排一定数量的科技三项经费,用于扶持民营科技企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研发和中试、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二)拓展融资渠道,努力扩大民营企业发展

规模

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扩大民营经济规模

把招商引资与发展民营经济有机结合，是迅速扩大民营经济规模的有效途径。要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和需要，加强项目包装和引荐，不断创新招商方式，提高招商时效；要特别注意引进在钒钛领域有一定技术和开发实力的民营生产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加快我市钒钛研究开发步伐，促进钒钛迅速产业化、规模化。要鼓励民营企业依托自身比较优势、发展重点或发展需要，主动寻找市内外相关合作伙伴，通过产业合作开发延伸产业链，提升现有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和相关产业规模的扩大。

2、创新担保方式，建立民营企业多元化信用担保机构

多元化信用担保机构既可细化和繁荣信贷担保市场，又能实质性地规范民营企业的信用行为，有利于信用担保机构谨慎经营，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更稳健地发展。建立多元化信用担保机构的途径主要有：

(1) 将由财政出资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机构逐渐转变为按市场化原则运作的股份制担保公司。

(2) 以行会、商会、银行、保险、证券等为主体筹建服务于不同对象、按市场化原则运作的信用担保机构。

(3) 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具有自律性和自助性的社团组织，采取社团内民营企业内部相互担保的方式，实现社团内部资本的调剂，帮助企业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4) 积极发展民营商业担保机构，以商业化的方式进行担保运作，密切民企与金融业的结合。尝试开展担保投资业务，将担保和风险投资、债权模式与股权模式结合起来，把科技市场与金融市场对接，以担保为手段，采用债转股的运作方式，进行风险投资。即在一定条件下，将贷款资金全部或部分转成被担保企业或资本运营项目

的股权，将用于直接投资的风险投资资金部分转成为担保基金，利用担保的放大功能为投资项目融取银行贷款，以扩大投资面，分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成功率。担保投资业务控制的各种资产除与风险投资一样采用转让和包装上市方式变现外，还可以解除担保方式退出担保投资项目。担保投资的运作方式使得担保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增强，而相比标准的风险投资，它所面对的风险要小一些。采用风险投资，如果投资成功，就可取得巨额回报；而一旦失败，则血本无归。采用担保投资，若企业经营成功，可顺利收回债务；如上市，就可换股或行使期权，享受到与风险投资一样的好处；如果企业经营不善，出现亏损，则可优于其他股东对企业进行债务追索。

3、深化金融制度改革，规范发展民间金融

民间金融对区域经济发展、尤其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不能因为民间金融存在某些问题而被抹杀。温州和台州的经验证明，民间金融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上，起到了国有金融未能起到的积极作用。通过必要的制度创新，将那些有一定规模，机构比较完善，运营和管理比较规范，愿意接受国家金融监管的民间金融合法化。一是通过必要的整合，成立区域性投资公司或者区域性投资基金，如产业投资基金、行业投资基金或风险投资基金，让民间金融浮出水面，以合法身份更好地支持民营企业和地区经济发展。二是在信用社向地区性商业银行转制改造过程中，允许民间资本参股，甚至允许民间资本控股转制后的区域性中小商业银行。三是在商业银行法的框架下，允许民间资本组建区域性的中小商业银行。

4、建立中小资本市场体系，拓展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中小资本市场体系至少包括两个层面：二板市场和区域性小额资本市场。就其分工来看，二板市场主要解决处于创业中后期阶段的中小企业融资问题；区域性小额资本市场则主要为达不到进入二板市场资格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

务,包括为处于创业初期的中小企业提供私人权益性资本。基于这些特点,我们应积极争取条件,在设立地方证券交易市场等区域性小额资本市场方面迈出步子,为绝大多数进不了二板市场的民营中小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渠道。要创造条件,在发展风险资本市场、企业债券市场和长期票据市场等领域有所突破,不断丰富融资渠道和资本市场交易品种。同时,在国内中小资本市场尚未建立健全的情况下,利用国家未设任何限制的有利条件,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企业到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借外资促发展。

5、转变银行信贷观念,加快民营企业信贷政策调整步伐

首先,银行要用发展的眼光来看待民营企业。重视和培育民营企业,建立稳固的银企关系,是未来商业银行发展的重要基石之一。其次,商业银行信贷政策应作出相应调整,经营重点应由“大”向“优”调整。信贷经营实践说明,“大”不一定“优”,中小则不一定“劣”;今天优良的中小民营企业,也许就是明天优良的大企业。商业银行应将民营企业信贷工作的重点前移到信贷营销上来,要深入市场,研究市场,及时发现优良民营企业。在深入了解、客观分析和正确评判的基础上,加强对成长性良好的民营企业的指导和培育,区别不同类型民营企业实际情况,调整相应信贷准入条件,开发满足民营企业急需的、新的贷款品种,如民营企业创业贷款、民营企业担保基金专项贷款、提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账户透支、个人支票等。

(三)强化环境建设,大力营造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优化发展环境,吸引人流、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汇集环流,正在成为民营经济新一轮竞争发展的基础工程。为此,不断优化、创新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已成为当务之急。

1、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放开经营范围和管理限制

放开经营范围和管理限制,实行“八不限”,为民营经济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1)不限制经营范围,只要不是国家明文规定不准搞的,都可以搞,任何部门不得有附加条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我市六大支柱产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进入教育、卫生、体育、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领域;(2)不限制发展比例,能发展多少就发展多少,比重可超过公有制经济;(3)不限制发展规模,鼓励购买、兼并公有制企业;(4)不限制发展速度,能发展多快发展多快;(5)不限制从业人员和雇工人数,鼓励多创造就业岗位吸纳劳动力就业;(6)不限制经营方式,只要不违法,不管采用什么方法赚钱都允许;(7)不限制开业条件,对注册资本不足的,实行核发临时营业执照和预备期管理,允许注册资本分步到位,限期补足,同时对于从事生产、生活急需项目和在偏僻地区经商兴业的,可“先上车,后补票”,先办理临时执照,后办理正式执照;(8)只要依法纳税,不限制收入分配。

2、采取强硬措施,优化民营经济发展服务环境

从优化政策环境、法制环境、服务环境和政务环境入手,逗硬落实有关政策,“不换脑子就换帽子,不变法子就变位子”,务求软环境建设取得实效。

(1)研究完善措施,优化政策环境。民营经济尚处于发展初期,根基不牢,实力不足,规模不大,地位不高,从政策上支持是促其搏击市场风浪的必然选择。要搞好政策清理,取消所有制差别,破除地区分割、行业壁垒,使民营经济顺利进入法规所允许的各领域,拥有和其它企业平等创业、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要做好政策研究,进行增加投资预期收益研究,增进民间投资主体的投资信心;强化可行性、可操作性研究,形成政府工作部门和民间投资主体共同的、行之有效的办事手册,让民间投资主体有“法”可依,政府部门遵章办事。要加快政策制定,细化

投资政策，鼓励民间投资。要监督政策落实，组建民营经济政策落实督办小组，采取各种措施保证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到实处。

(2) 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务环境。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对经济事务的行政审批，更多地运用市场手段调控经济运行。凡国家没有明文规定需要审批的和需要核准登记的前置条件一律取消，属于各相关主体自身具备自主权的坚决放开。民营资本投资国家、省、市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除国家有规定的外，一律实行项目登记备案制。要办好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工商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批、限时反馈、一次办结”的原则，实施审批办照的“互联审批制”，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办结。建立向民营企业发布政策和有关经济信息的制度，强化对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和服务，帮助民营企业克服短期行为。继续清理、减少各种收费项目，落实已经削减的各项行政收费项目，不得自行制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实行“收费登记卡”制度，规范收费行为。

(3) 保障合法权益，优化法制环境。政法机关和执法部门要依法履行和充分发挥保护、服务、管理、打击等各项职能，坚持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规范执法行为，增强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坚决杜绝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乱检查和“吃、拿、卡、要”等行为，对典型事例要公开曝光，对违法乱纪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吊销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等各项民事权利。进一步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决打击偷税漏税、制假售假、走私贩私、坑蒙拐骗、违

规生产、违法经营、金融诈骗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商业秘密等。加强对政府部门政策落实和行风情况的评议，建立起“下评上、民评官、企业评机关”的评议监督机制，按照“工作上不去、干部就下去”的原则，对满意度较低的部门领导，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就地免职。

(4) 加大宣传力度，优化舆论环境。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群众树立“以富为荣、以富为能、以富为强”的观念，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舆论氛围。大力宣传我市的资源优势、建设成就、投资环境，宣传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宣传民营经济的先进典型和社会贡献，在对民营经济报道的深度、广度和力度上下功夫，从而树立民营企业的良好社会形象。

3、加强信用建设，构建社会信用体系

(1) 充分发挥政府信用建设的示范激励作用。从信用结构来看，政府信用始终是最大的信用，整个社会信用都是基于政府信用来推动和发展的。没有良好的政府信用，就绝不可能建立起良好的社会信用。因此，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必须坚持以重塑政府信用为重点，充分发挥政府信用在社会信用建设中的无可替代的示范激励作用。第一，做到政策、决策、决定有“信用”，即“制度信用”。不能朝令夕改，也不能“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第二，政府在届别之间或届次替换时要有连续性、一致性，其职能的递进要有信用，不能“一个将军一个令”，政府决定的实施和执行，不能“因领导人的变化而变化”。第三，政府承诺要兑现，不仅要有公布、公开、“上墙”之类的形式承诺，更要有实质承诺及兑现，要遵守包括政府自身参与的民事事项在内的约定或契约，

不能因政府“强势”就可以违约和“赖责”，从现代行政法上说就是政府要遵守“信赖保护”原则或“不准翻供”原则。为此，政府职能的基本定位要迅速从“权力政府”转变为“责任政府”，遏止“设租”“寻租”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建立信用平台，并不断加以巩固和完善，保证市场机制的高效运行。

(2) 高度重视企业信用建设。企业之间的竞争，最终是信誉和品牌的竞争，而品牌又是由信誉凝聚而成。一个企业失去了信誉也就失去了客户，也就等于自绝于资本市场、信贷市场和商品市场，从而失去了所有未来发展的可能。民营企业要重信誉、守合同，加强企业质量建设，严把产品质量关，以上乘的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取信于市场，坚决抛弃那些造假冒牌、蒙骗欺诈等短视、短见行为，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为企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信用基础。

(3) 积极推进社会征信体系建设。从建立民营企业征信体系入手，将散落在工商、税务、银行、法院、海关、公安、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政府其它部门记录民营企业经济、金融等活动的台账信息资料进行集中、归并和整理，及时记录和反映民营企业的信用情况，按市场化原则形成和使用民营企业的征信产品，建立较为完整的民营企业征信体系。工商、税务、银行和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组织，应从不同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指导规范力度，尤其在财务管理、信用管理方面，合力来解决财务信息失真和经济交易行为失信等问题。

(4) “德”“法”并举完善社会信用建设。经济信用的培育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伦理信用的推动。因此，重塑社会信用，必须高度重视社会主体的伦理信用建设。要通过各

种方式和途径不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政府及其公职人员的信用观念和信用意识。同时，由于我们的经济活动事先没有透明、可靠的信息可供查询，事后对犯规的人又缺乏有效的制裁，信用缺失很大程度上为制度缺陷所致。所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除了必须高度重视“德治”外，还必须特别突出“法治”，制定完善相应政策措施，严惩各种形式的失信行为。

4、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降低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运营成本

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为降低投资成本、吸引民间投资构筑良好的基础平台。加快信息、金融、商贸、旅游、房地产、中介咨询等服务业的现代化步伐，推动经营业态、经营方式和服务手段创新。特别是要加快培育和发展涵盖民营经济的各类中介组织和专业化的社会服务体系，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准入、创业辅导、投资咨询、信息共享、技术援助、发展管理问题诊断、人才开发和资金融通等方面的中介服务。加快建立执业标准和监督机制，规范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

(四) 加强民营企业自身建设，增强民营企业造血功能

民营企业要实现更大发展，就必须站在时代的高度和发展前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抓住一切可能的机遇，大胆探索企业组织、制度、产品、市场和技术创新的新形式和新路径，选择和实行正确的发展战略和进取策略，不断提高自身的应变强身能力、开拓进取能力、创新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正视和从容应对加入WTO后外部竞争压力加大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实现民营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1、明晰产权归属，奠定成功基础
产权是创业的动力，模糊的产权关系

会带来一系列后遗症。民营企业要告别过去那种必须用“红帽子”掩盖产权关系的做法，创业之初就要明确产权归属，以充分发挥投资者作为企业追求长远发展、避免市场风险的主宰作用，形成来自产权的正面激励和有效约束关系。

2、选择适宜制度，规范企业行为

制度是企业的基础设施。要根据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模的民营企业，特别是不同的投资方式选择不同的财产组合形式，选择适宜的企业制度，如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法律依据的企业制度。可以以法定的制度和约定的规则，在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和债权人之间建立规范而且透明的权利和责任关系，使各方合法权益受到保护，过分要求受到制衡，保证企业的持续和正常运转。

3、保持创新锐气，增强企业活力

创新是企业前进的发动机。民营企业较少有传统体制的局限和历史包袱的束缚，具有机制灵活、富于创新的天性。要不断推进企业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创造自己的核心技术、拳头产品、知名品牌和有效管理模式及营销方式。

4、突出主业培育，提高核心竞争力

丰富多彩的市场处处充满机会，但一个企业并非进入哪个市场都能盈利。有的企业在竞争中发展为大型企业，如近年的微软、思科，中国的海尔、华为；有的则在有限的业务范围内做精、做专、做高，成为“小型巨人”，关键就是不断培育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即持续开发独特产品的能力，持续发明专有技术的能力和持续创造先进营销手段的能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转。因此，我市的民营企业要扬长避短，突出强项，努力建成以下三种企业类型：一是产品占有率名列前茅、具有“第一

性”的企业，二是产品独一无二、具有“惟一性”的企业，三是属于新崛起行业、具有“先驱性”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总有自己的“杀手锏”，在严酷竞争中发展壮大。

5、转变管理方式，实行科学管理

管理水平决定企业有效资源利用的水平，即决定企业的竞争力。管理的要害在于科学和有效。家族式企业并不等于必须实行家长式管理，因为创业者并不一定就是最佳的管理者。企业规模很小时的优秀管理者并不一定能管好大型企业。本田公司的创业者本田把公司的经营管理交给职业经理人并长期合作，成为佳话。思科公司创始人在公司发展相当规模后，激流勇退，“创业者打天下，职业经理人治天下”，使思科公司再现辉煌，持续发展。当前，我市民营企业在加强人力、财务、质量和市场管理，不断提高管理能力的同时，更主要的，是要采取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入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现传统家族式管理向现代企业管理的根本转变。

6、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企业家素质

企业家在追求企业长远发展过程中所遭遇的困难之大，所经受的挑战之严峻，所承受的心理和人格压力之沉重，所要求的动力之持久和强大，远不是一般人所能比拟的。正因如此，创业者更要在市场这所大学校园里加强学习，增强对市场的敏感性，提高决策的艺术性，强化吸引人才的魅力，塑造诚信的品格，培养推进工作的刚强意志，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努力使自己成为有创业精神的企业家。

坚持优质服务

支持国企改革

□ 陈金平

今年以来，为了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现市委“攀枝花经济总量五年翻一番，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市、区、县和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更加重视，紧紧围绕总体目标，进一步调整思路，研究措施，加大力度，层层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群策群力，逐个攻关，从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质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上下了大功夫，见了大成效。年初以来已相继制定了大批国有企业改制的方案，有的企业正在紧张地组织力量攻坚克难，其改制的步伐比往年明显加快。

为使我市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更加顺利、更加有效地向前推进，我市工商部门本着“与时俱进、服务企业”的思路，按照市委提出的“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充分运用工商登记注册职能，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为企业服务，为经营者服务，为攀枝花经济发展服务的优惠政策和措施。尤其是在支持国有企业改制方面，工商部门更是责无旁贷、视为己任，为给企业提供快捷、高效、优质的服务，先后制定了以下三项措施，近年来已在全市工商系统中贯彻落实。

一、实行国企改革目标责任制

这些年来，我们把支持国有企业改制作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来抓，

今年以来，在全市工商系统实行市、区、县管辖区内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目标责任制，分级负责，各负其责，市局重点指导。各级按照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辖区内的国有企业首先进行全面调查研究，摸清底数，掌握国有企业现状，然后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区别不同情况、不同企业，运用不同的改制方式，及时给予指导。指导的基本原则是：对国有大企业改制主要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主辅分离，相对独立经营；对中小企业改制主要采取改组、联合、兼并、租赁、承包经营、出售、股份合作制等形式，盘活存量资产，发挥最大经济效益。各单位对管辖范围内国有企业改制遇到的难题，由市局组织攻关或请示省局给予解决。

二、实行国企改革优惠政策

国有企业改制，主要是明晰企业产权、建立现代企业机制。改制企业涉及工商部门主要是原企业注销，新企业重组或新的经济组织登记注册等工作。根据这些特点，结合近年来的实际，我们着重研究制定了以下“三个放宽”、“两个优惠”的政策。

(一) 放宽前置审批条件。国有企业整体改制为公司制企业的，其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有前置审批项目的，企业在改制前已经取得了专项审批，且审批手续仍在有效期内的，在申请新公司登记注册时可不再重新办理前置审批手续。允许使用原审批手续到逾期时再重新办理新公司的前置审批手续。

(二) 放宽企业集团登记条件。对组建企业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给予适当放宽：凡在县一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母公司注册资本(金)达1000万元、在市一级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母公司注册资本(金)达4000万元的企业，可先准予母公司登记注册，待集团条件成熟后，再发企业集团登记证。

(三) 放宽地方性支柱产业企业登记注册条件。对国有企业改制后新办的公司制企业，属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立项的基础设施、生态环保、高科技工程项目、专项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或大型公司制企业，以及其他属于地方性支柱产业的企业，其注册资本可分期到位，由立项承办单位或企业出具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的承诺书，工商机关就可按程序给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承诺期满时企业再按其承诺数额补齐注册资本(金)。

(四) 实行国企改革后新建企业收费优惠政策。原企业开业注册登记费是按企业注册资本的0.8%的标准收取的。为减轻企业负担，现对国有企业整体改制后新建的公司，只按变更登记收费标准(每户100元)收取；对私营企业兼并国有企业的，在申请设立登记时，其被兼并的国有资产部门作为注册资本时，免收国有资产部份的登记注册费。

(五) 实行国企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的优惠政策。凡属国有企业改制后，职工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一律不再收取个体工商户管理费；国有企业改制后的下岗职工持《再就业优惠证》申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时，自登记发照之日起三年内免收个体工商户管理费、集贸市场管理费、经济合同鉴证费、合同文本费。

三、提供国企改革优质服务

国有企业的改制，既需要党的政策的指导与扶持，也需要政府部门的服务与支持。工商部门在国有企业改制方面，主要涉及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咨询，对企业给予产业导向的引导，对企业注销或新建企业办理证照等工作，重点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使企业的改制工作依照法规、少走弯路、顺利实施。据此，我们于年初组织力量，采取了解相关部门，深入国有企业访问，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等形式，认真进行国企改制的专项调查研究工作，着重从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市局于今年四月下发了川工商攀[2003]59号《关于运用登记注册职能服务地方经济的意见》，明文要求：各级工商部门在支持国有企业改制方面必须坚持做到“一学习、二调研、三转变、四结合、五服务”。

一学习。就是登记注册人员要自身业务学习，熟练掌握国有企业改制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方针、政策，依法实施登记注册工作。

二调研。就是要认真调查研究国有企业的现状，摸清底数，吸取已改企业成功的经验，找准未改、难改企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在此基础上，对企业改制的方式、程序等提前研究，及时有效地实施指导。

三转变。就是对国有企业改制工作要提高认识、转变观念、转变作风，把工商坐等企业办事转变为主动上门服务，把事中、事后介入转变为事前介入。

四结合。就是要把国有企业改制与招商引资结合，与发展民营经济结合，与吸纳民间资本结合，与产业结构调整结合。通过改制，改变单一的投资主体，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作用，促进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

五服务。就是要为国企改革提供五项服务：一是引导服务。在国有企业改制之前，工商部门要主动告知企业有关改制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改制方面的相关程序，宣传产业发展方向，引导正确投资，辅导企业办理证照。二是即时服务。无论企业何时来办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要晓知以理，动之以情，一口讲清，热情服务。三是延时服务。就是不受上下班时间的限制，认真接待每一位受理对象，如果企业有要求，即使是节假日休息时间也应

及时受理。四是规范服务。就是工商系统的工作人员在受理登记时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用语文明，不徇私情，规范操作，廉洁办照。五是预约服务。就是对特殊、紧急情况下的登记事项可预先约定时间，由领导专门组织人员当即研究、当即办理；重点企业还可预约时间上门服务，现场解答、解决问题，尽最大努力为国有企业改制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

(作者系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市情资料

2003年1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1月	11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485606	13.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87511	1950182	15.7
工业品产销率	%	102.86	99.49	上升0.26 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597610	59.22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219888	20.87
更新改造	万元		225160	1.25倍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0703	86636	17.0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22494	154507	16.09
4. 出口总额	万美元	362	11802	51
进口总额	万美元	2221	10242	8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6242	477882	11.2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月末 1680727		比年初增减 13.7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51681		-3.7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051056		11.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3年11月工作大事记

- 3日 ● 市长秦宜智出席我市在东区弄弄坪广场举行的再就业救助服务周启动式暨现场招聘会并讲话。
- 市长秦宜智到攀枝花发电公司煤矸石发电(技改)工程现场调研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6日 ●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市益寿堂医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就加快民营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进行调研。
- 7日 ● 市公安局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警务技能汇报表演。市党政军领导张成明、徐采洪、高方芹、邹吉祥、仝来龙、黄昌明、肖立军、彭建华、诸韶华、彭方伟等以及省公安厅有关领导观看了汇报表演。汇报表演结束后,常务副市长黄昌明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 攀枝花民用机场建设工程经过两天的检查验收后通过了验收组的初步验收。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初验工作会并讲话。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初验工作会。
- 10日 ● 2003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暨攀枝花机场通航新闻发布会在成都举行。市长秦宜智在发布会上宣布:2003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将于12月6日至10日在四川省攀枝花市举行;同时,12月6日攀枝花机场竣工通航。四川省旅游局局长刘捷到会并致辞。在新闻发布会上,秦宜智、刘捷以及肖立军、韩宗山等领导分别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11日 ● 张成明、邹吉祥、黄昌明等市领导前往米易白马矿区和盐边红格矿区各矿段对矿业秩序整治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市综治委主任谢道全主持召开市综治委会议,就机场通航及第三届国际长江漂流节期间社会治安整治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12日 ●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市地矿局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拍卖会。此次以332万元的价格成功拍卖了盐边县花椒箐桔子坪脉石英矿采矿权。
-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西区格里坪金沙灘漂流基地,检查第三届国际长漂节安全保卫工作。
- 副市长单荣偕攀枝花军分区领导一行检查了市中心医院、仁和区征兵体检工作并看望了体检医务人员和应征青年。
- 13日 ● 2003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暨民用机场通航新闻发布会在北京钓鱼台大酒店举行。市长秦宜智代表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节组委会发布新闻。国家旅游局常务副局长孙钢、四

- 四川省旅游局局长刘捷、市领导肖立军、韩宗山出席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此会给予关注和指导。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凤凰卫视等20多家国内外新闻媒体应邀参加新闻发布会。孙钢、秦宜智、刘捷、肖立军、韩宗山等有关问题分别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17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和东、西区、仁和区负责人前往攀钢督导检查企业及周边地区重点整治工作情况。
- 市委副书记邹吉祥、副市长赵辉率市矿业秩序整治督导协调小组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到盐边县就新久红格钒钛磁铁矿对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进行专项督查指导。
- 19日 ●副市长张祖芸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召开剥离攀钢办教育职能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攀钢移交中小学的有关问题。
- 20日 ●副市长单荣在工业开发新区攀枝花市大西南实业公司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该公司一期年产20万吨钢铁项目尽快投产有关问题。
- 世行专家组抵攀对世行贷款四川省攀枝花市环境治理项目进行鉴别。副市长韩宗山出席项目鉴别会并讲话。
- 22日 ●副市长张祖芸出席在攀召开的川滇毗邻地区卫生防病协作组第十届年会并讲话。
- 23日 ●来攀检查指导工作的副省长黄小祥在市邹吉祥、邓国建、赵辉、单荣等市领导的陪同下视察了市工业开发新区。
- 24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谢道全出席攀枝花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公安局机场分局成立暨挂牌仪式并讲话。
- 25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和全市农村人口和劳动力转移工作会并分别作会议主题报告。
- 26日 ●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检查机场路。攀枝花飞机场。市体育馆等迎机场通航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副市长韩宗山参加了检查。
- 市长秦宜智出席工行攀枝花市分行新营业大楼落成典礼并讲话致贺。
- 27日 ●副市长张祖芸出席攀枝花市妇女第七次代表大会闭幕式并讲话，代表市政府、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大会圆满成功表示祝贺。
- 28日 ●副市长韩宗山召集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研究部署庆通航、迎长漂等一系列活动的保障工作。
- 位于红格的攀枝花明基阳光温泉国际会馆正式开工。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并宣布该项目开工。市长秦宜智出席开工仪式并讲话致贺。副市长赵辉、胡松兴、郑学炳出席开工仪式。
- 30日 ●稻攀路渔门—盐源界改造工程（两盐路）在盐边县永兴镇六合村举行开工典礼。市委书记张成明下达开工令。市长秦宜智出席并讲话。市领导徐采洪、邓国建、杨文富、韩宗山、赵辉、郑学炳、彭方伟出席开工典礼。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11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 [2003] 83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承办 2004 年世界杯漂流赛（中国站比赛）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84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攀枝花市奥林匹克体育公园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85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2003 年冬季征兵命令（机密）

攀府发 [2003] 86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03 年水土保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自查报告

攀府发 [2003] 87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 2003 年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88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开发区（园区）清理整顿核查情况报告

攀府发 [2003] 89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赵湘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90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追认邹霞为革命烈士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91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冬荒购粮资金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92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减免四川攀枝花 大厦项目转让

及另行购置市政府驻成都办事处房地产的有关税费的请示

攀府发 [2003] 93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对县（区）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检查验收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 [2003] 94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验收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请示

攀办发 [2003] 79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 [2003] 80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的通知